

倪梁康 著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

(修订版)

★

★

★

倪梁康 著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

★

(修订版)

★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7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修订版)/倪梁康著. —2版.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8
ISBN 978-7-108-02738-2

I. 胡… II. 倪… III. 胡塞尔, E. (1859~1938) —
现象学—研究 IV. B516.52 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6141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装帧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2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

字 数 492 千字

印 数 5,001 — 9,000 册

定 价 49.00 元

这里所关涉的不可能是某些可以从定义上一劳永逸地确定下来的术语,而只是一些用来进行描述和对比的手段,它们的意义必须根据具体的分析状况而从每一个个别情况中得到原初的、新的吸取。

——胡塞尔

初版前言

《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的最后一稿总算完成了！屈指算来，前后撰写的时间紧紧凑凑共有 24 个月，前后准备的时间断断续续可达 15 年。纵然如此，在完成之后仍觉得脚下发虚。每读一遍必会发现可有改动之处，每改一次必会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感受；常常想乐此不疲地永远改下去。然而天下文章总有截稿之日，况且如今的课题研究也不可能无止境地延续。奈何！苟且的办法只好是在截稿之后不再去读它；然后隐秘地希望有一天还能将它增改再版。

写这部《通释》的念头的确早已有之，虽然不见得在 15 年前就如此明确。这个念头在相当程度上是由胡塞尔的哲学风格所规定的，研究其他哲学家的同行们恐怕难得会有同感。

胡塞尔始终是一个描述性的哲学家，这已经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即使在他思想发展的后期，当胡塞尔偏重于发生现象学的研究并因此而或多或少地进行解释性的操作时，他的总体研究风格也仍然只能用描述来概括。而描述——尤其是现象学的描述——具有两方面的依赖性：一方面是它对直观的依赖性：它仅仅描述在直观中呈现出来的东西，而不试图对非直观的背景因素做因果的解释或思辨的揣测；另一方面，描述必须依赖于语词概念：在直观中所看到的图像越是丰富，对它们的描述所需要的词汇也就越是繁多。胡塞尔因此在他一生的哲学研究中使用了大量的现有哲学术语，并且自己同时还生造了众多的专用词汇供作描述用。很可

能在哲学史上没有另一个哲学家会像胡塞尔那样需要诉诸于如此之多的概念表述。今天与胡塞尔做同思的研究者,能够放弃这些概念术语而另辟蹊径的人在当今世界也是绝无仅有。

除此之外,在胡塞尔现象学术语方面还有两个特征引人注目:其一,胡塞尔是一个极为严肃的、视哲学事业为生命的哲学家。他在其一生的思想发展中不断地修改和纠正他自己的思想,而作为这些思想长河之水滴的概念范畴自然也就处在不断的变化流动之中。“意向活动”、“意向相关项”、“意义”、“对象”、“明见性”、“绝对性”、“相应性”等等概念便是例证。其二,撇开他自己生造的哲学术语不论,胡塞尔还常常有意无意地在他的描述中有区别地使用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同义词,这些区别虽然细微,但清晰可见,而且往往具有本质差异;像“原本”(original)、“本原”(originär)、“原-”(Ur-)、“原初”(ursprünglich)、“原始”(primitiv)、“原生”(urwüchsig)、“原真”(primordial)、“第一性”(primär)……以及如此等等概念,它们所表明的是胡塞尔术语使用中诸多事例中的一个通常情况而已。

所有这一切最终都会导致一个问题的产生,而这个问题是每一个研究胡塞尔现象学的中国学者或迟或早总会遭遇到的:我们不可能找到如此之多的中文概念来与胡塞尔的术语相对应。要想在对胡塞尔思想的阐释和翻译中进行概念的匹配,我们唯有进行生造。

所谓概念的“生造”在汉语中(当然也在所有其他的隔离性语言中)无非意味着对至少在两个以上的已有单字的新组合。以胡塞尔的“original”和“originär”这两个词的翻译为例:在英文中只要用对应的“original”和“originary”便可从容地解决,而中文翻译则有无处着力之感:我们虽然可以用已有的表述“原本”来对应“original”,却可能会对“originär”束手无策。然而这两个概念在胡塞尔那里又不在日常用语中那样具有相同含义,因而又必须区别翻译。——我在此译作“本原”。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例如对“意向活动”(Noesis)、“意向相关项”(Noema)、“体现”(Präsentation)、

“再现”(Re-präsentation)、“共现”(Appräsentation)等等概念的翻译上。

从经验上看,在翻译中生造新的哲学概念总会与一个问题发生联系,这就是翻译的统一性问题;具体地说,是不同译者在同一个概念上翻译的统一性问题。在胡塞尔文字的中译上,这个问题尤为明显:大陆、台湾香港地区的现象学研究界已经初步形成各自的语言习惯和规则,对现象学概念的中文译名各有偏好。而且即使在同一地区的现象学研究者那里,译名的不统一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同行间的学术讨论往往要借助于外文原文;阅读中文的研究著述往往比阅读外文原著更为困难,如此等等,已非天方夜谭。

撰写《通释》的一个主要意图或奢望便在于用一种积极的态度来面对并克服这里所陈列的问题。近年来大陆和台港地区现象学研究日趋增强,有关的著述与翻译不断问世,《通释》试图在某种程度上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概念术语作出初步的确定,以便能为尽早形成在这些术语之中文翻译上的统一创造条件。《通释》显然无法也无意对胡塞尔术语的中译进行某种最终的规定。但它的确带有一定的“证义”意图^①:只有通过相互间的讨论,而非各行其事,才有可能达到在概念理解和翻译上的互识与共识,从而使得学术的交流 and 推广成为可能。愿《通释》能为胡塞尔概念中译的讨论提供一个开端性的基础!

另一方面,《通释》不仅想面对阅读、研究和翻译胡塞尔原文的专业研究者,而且也想服务于更为宽泛的读者群,即服务于那些无法接触胡塞尔原文、只能阅读和诉诸其中译文的读者。《通释》的一个重要意图就在于,为这些读者进入胡塞尔的巨大思维视域提

^① 唐代翻译佛经,为了翻译的谨严,译场设有专职的“证义”,以审查译文的可信与通达。笔者在这里所说的“证义”,当然不是指用自己的规矩来审核、规定他人的译文;而毋宁说是一种“理论的证义”,即:探究、理解和解释本来的意义,共同审核、选择并确定尽可能妥帖的中译。

供一条可能的通道；一个哲学读者，即使他在胡塞尔现象学方面无所准备，也应当可以借助于《通释》而获得对胡塞尔思想的初步理解，甚至可以具体地通过在《通释》中对胡塞尔现象学一二手资料的介绍而获得对胡塞尔文字风格以及对由一些中心概念所标识的现象学基本问题的初步认识。

《通释》包含约 610 个条目。每一个条目在结构上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1. 原文概念与中文译名

《通释》中的每一个条目都以德文原文和中文译文的对置开始。在《通释》中所建议的中文译名莫基于两方面的根据之上：一方面，这些译名是依据笔者对胡塞尔哲学概念之内容含义的理论认识而提出的。这些理论认识源自笔者对胡塞尔现象学多年的研究并且在撰写过程中通过与德国乌珀塔尔大学海尔德教授(Prof. Dr. Klaus Held)与瑞士伯尔尼大学耿宁教授(Prof. Dr. Iso Kern)的合作而得到相当程度的充实与纠正。因此笔者有理由深信，这些译名在原则性内涵上不会偏离胡塞尔的原概念。另一方面，这些译名的提出也依据于笔者多年来在胡塞尔文字中译方面所积累的实践经验，它们为这些概念在中文翻译中的可操作性提供了一定的保证。

2. 各个概念所具有的重要性程度之标识

随各个概念在胡塞尔现象学中所具有的重要性程度不同，它们被赋予零至三个小星不等。这些标记主要用来帮助读者对各个概念的重要性作出估测。

3. 在其他语言中对相关概念的翻译

在中文译名后还在方括号中紧随列出在其他语言中的相关译

名,主要是英译名、法译名和日译名^①。列出这些译名的目的是为了提供更多的理解可能,同时它们也被看作是对中译名的一定支持。对一些本身具有希腊语源、并且也为胡塞尔在希腊原文中使用的概念,如“hylé”、“epoché”、“dies-da”等等,则在方括号中同时列出希腊文“υλη”、“εποχη”、“τοδε τι”。

4. 主题文字

《通释》的主题文字由对约 600 个胡塞尔现象学概念的阐释构成。对这 600 个概念的选择主要是根据海尔德教授的一个建议,依照以下的标准进行:

A. 纳入到《通释》中的术语首先应当具有胡塞尔概念的特征,或者说,它们必须能够表现出胡塞尔的思想痕迹,例如“映射”(Abschattung)、“搁置”(epoché)、“埃多斯”(Eidos)、“加括号”(Einklammerung)、“流入”(Einströmen)、“总命题”(Generalthesis)、“意向活动”(Noesis)、“意向相关项”(Noema)、“现象学还原”(phänomenologische Reduktion)、“本质直观”(Wesensschau)等等;即使这些概念原初并不一定起源于胡塞尔本人,它们也通过胡塞尔而在其核心内容方面获得新的含义。

B. 其次,在《通释》中还包含着这样一些哲学概念,它们虽然不是胡塞尔首创,但却附带了特定的胡塞尔色彩,例如:“统摄”(Apperzeption)、“立义”(Auffassung)、“同感”(Einfühlung)、“明见性”(Evidenz)、“内在”(Immanenz)、“超越”(Transzendenz)、“意向性”(Intentionalität)、“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ktivität)等等。

C. 在《通释》中还可以包含这样一些概念,它们或者是一些为

^① 分别参照: Dorion Cairn, *Guide for Translating Husserl*, The Hague 1973, Paul Ricoeur, "Glossaire", in: *Idées directrices pour une phénoménologie*, Paris 1950 (pp. 519—530) 以及木田元等(主编),《现象学事典》,东京,1994年(由东京大学哲学系榊原哲也教授提供,在此致谢)。

胡塞尔在其意向分析中常常使用的术语,或者是标识着某些一再出现的课题的表述。这些概念虽不一定属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基本概念,但也绝不是“一日蜉蝣”。这类概念例如包括:“显象”(Ap-parenz)、“排斥”(Ausschaltung)、“当下拥有”(Gegenwärtigung)、“变异”(Modifikation)、“当下化”(Vergegenwärtigung)、“感知”(Wahrnehmung)等等。

除此之外,在对胡塞尔哲学概念的选择上还有另一个标准尤为重要,即这里的选择必须顾及到那些对于胡塞尔文字的中文阅读和翻译来说具有特殊含义的概念。例如:“对他人的感知”(Wahrnehmung des Anderen)、“陌生感知”(Fremderfahrung)、“本原”(originär)、“原本”(original)、“绝然的”(apodiktisch)、“断然的”(assertorisch)、“本体论”(Ontologie)、“形而上学”(Metaphysik)、“自我”(Ich)、“本我”(Ego)、“感性内涵”(Sinnesgehalt)、“意义内涵”(Sinngehalt)、“符号性的”(signitiv)、“符号性的”(signifikativ)等等。

《通释》的一个重要基础和核心部分是由 71 个条目所构成的。这 71 个条目原初是为 12 卷本的《哲学的历史辞典》所撰写的。其撰写者分别为 Prof. Dr. Klaus Held(乌珀塔尔)、Prof. Dr. Paul Janssen(科隆)、Prof. Dr. Ulrich Claesges(科隆)和 Prof. Dr. Ernst Wolfgang Orth(特里尔)^①。这 71 个条目由笔者翻译成或根据意义改写成中文,纳入到《通释》之中。如果加上由 Prof. Dr. Ludwig Landgrebe(科隆)为《哲学的历史辞典》所撰写的“现象学”条目,那么源自这部辞典的条目总共应当是 72 个。除此之外,在《通释》中还翻译和收录了与胡塞尔交互主体性理论有关的五个条目,它们是 Prof. Dr. Iso Kern(伯尔尼)为即将出版的《现象学百科全书》所

^①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Bd. 1—12, hrsg. von Joachim Ritter, Darmstadt seit 1971. 至笔者撰写此“前言”时止共出版 9 卷,尚未出版的条目文字由各个撰写者本人分别提供。在此顺致谢意!

撰写的^①。——在《通释》中翻译的胡塞尔现象学条目占全部条目的十分之一。

对其余的十分之九条目之选择参考了 Dorion Cairn 的《胡塞尔翻译指南》。但由于《指南》只是对 3000 个左右“胡塞尔概念”——确切地看只是一般哲学概念——的简单的、不加解释的语词翻译,而《通释》则试图集中于胡塞尔现象学中具有基础性、特征性的概念之上,因此《通释》首先必须对这 3000 个概念进行筛选。这个筛选的结果是将百分之八十的概念排除在考虑之外。此外,另一些十分重要、但却未被列入到《指南》中去的胡塞尔概念则必须被补充进来,例如“匿名的”(anonym)、“统握”(Apprehension)、“同感”(Einfühlung)、“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ktivität)、“样式”(Modalität)、“原真的”(primordial)、“前摄”(Protention)、“滞留”(Retention)等等。

这里所进行的概念选择需要建立在对胡塞尔现象学的全面了解之基础上。乌珀塔尔大学 Prof. Dr. Klaus Held 与科隆大学胡塞尔文库 PD. Dr. Dieter Lohmar 为笔者提供了学术内行的建议,从而可以有效地避免在选择中的片面决定。

5. 注释

《通释》中的“注释”一方面被用来指明主题文字中的引文来源,另一方面则可以引导读者直接进入在胡塞尔著述中以及在有关文献中所展现的问题领域。

6. 补充

在《通释》中出现的“补充”文字只是对 77 个翻译或改写的条目的可能补充。由于这些条目并非专门为中国读者而写,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在中文阅读和翻译上进行一定的附加说明。

① *Encyclopedia of Phenomenology*, ed. by Lester Embree, Dordrecht 1997.

7. 文献

《通释》中的一部分条目带有文献参考的指示。原则上所有文献都以原文字标题列出。

8. 相关概念及其翻译

作为描述性的哲学家,胡塞尔在其意向分析中创造并使用了众多的复合词。这些复合词的意义大都与各个核心概念或基本词根密切相关。《通释》尽可能在这一栏中列出关键性的相关复合词。它们都在胡塞尔的意向分析中得到过运用。

9. 索引

《通释》带有一个文献索引,其中尽可能详细地列出了现有的胡塞尔原著和相关研究文献。

这里列出的格局当然只是理论上的概括而已,在其实施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定的偏差。最为棘手的问题例如包括各个概念相互间的交切,典型的例子有:“奠基”(Fundierung),“被动性”(Passivität),“类型”(Typus)等等,在对这些概念的解释中同时必须涉及到一系列的其他重要概念;此外,对基本同义概念也是困难中的困难,例如同一个“感知”概念必须在多个条目(“体现”、“知觉”、“当下拥有”等等)中以不同的方式出现。同样的情况也表现在“共现”(“一同意识到”、“一同当下拥有”、“一同被给予”等等)、“立义”(“统摄”、“激活”、“赋予灵魂”等等)。这里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尝试是否成功,还有待读者自己评定。

《通释》在经费上先后受到国家教委和德国洪堡基金会两方面的支持。在此衷心地致谢!

作为洪堡基金会的研究课题,《通释》从 Prof. Dr. Klaus Held

和 Prof. Dr. Iso Kern 两位指导学者那里获得了学术上的充分支持与指导。借此深表谢意！

最后还要特别感谢比利时卢汶胡塞尔文库主任 Prof. Dr. Rudolf Bernet 准许我在此书中引用尚未发表的胡塞尔手稿！

倪梁康

1996 年 6 月 23 日

Wuppertal

修订版前言

1999年发表《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初版以来,已有七年过去。在此期间,本书得到了国内外学术界一定程度的认可。看起来它不仅成为胡塞尔研究的一部参考书,而且也受到了现象学界外学者的关注。

还在初版前言中,作者便曾“希望有一天还能将它增改再版”。如今这个希望成为现实,作者深感欣慰,同时在此向读者,也向出版者深表谢意!

目前的这个版本是第一版的增补版。七年间在阅读胡塞尔的过程中对第一版的内容做了零零星星、陆陆续续的修改和补充:增补了一些新的条目,修定了一些原有条目。从篇幅上看,增加的内容超过了五分之一。

此外,我的博士研究生张伟编撰了本书的“中德英文概念索引”,弥补了第一版的一个不足。任军博士等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在此特致谢意!

倪梁康

2006年10月6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园西区

目 录

初版前言	1
修订版前言	10

A	1
B	75
C	99
D	100
E	109
F	161
G	177
H	209
I	223
J	262
K	262
L	272
M	286
N	305
O	320

P	330
Q	388
R	392
S	421
T	457
U	470
V	483
W	500
Z	527
参考引用著作原文、译文.....	537
中德英文概念索引	567

A

Abbildung * 映像: [(英) depiction (法) dépeindre (日) 模写]

通常意义上的“Abbildung”一般被译作“反映”，而所谓“反映论”则意味着这样一种认识论，它坚持有一个独立于意识的客观现实存在并认为人类意识有能力反映这个现实。但在胡塞尔现象学中，这个概念具有特殊的含义：它不再是一个认识论的标题，而是一个意向分析的术语。具体地说，它被用来描述当下化（想象）行为的特征，从而与作为当下拥有（感知）的“自身展示”（Selbstdarstellung）相对应[1]，据此而可以被译作“映像”。胡塞尔在《逻辑研究》（1900—1901年）以及《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1913年）时期主张，所有想象行为都是对只能在感知中自身展示原本的“映像”或“反映”（Spiegeln）[2]，因而在某种程度上都只是对原本的“摹写”或关于原本的“图像”，而非原本本身。这个意义上的“映像论”（Abbildungstheorie）也被胡塞尔称作“图像论”（Bildtheorie）。但胡塞尔在后期（自1920年以后）放弃了这种说法，不再将“映像”概念运用于整个当下化的行为，而是仅仅运用在“图像意识”上[3]。

此外还须注意的是，胡塞尔认为，不仅这些提供“摹写”的想象行为，而且那些提供原本的感知行为，它们都不能被看作对外在现实的“反映”或“映像”：“认识当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摹画（Abmalen）或映像”[4]。

【注释】[1] E. Husserl: *LU* II/2, A551/B₂79. - [2] *Ideen* I, Hua III (Den Haag³ 1976) §124. - [3] 例如可以参阅: *Analysen* Hua XI (Den Haag 1966) 305. - [4] *Aufs. u. Vort.* I, Hua XXV (Dordrecht u. a. 1987) 176. 对此也可以进一步参阅: *LU* II/1, A98ff. /B₁421ff.

【文献】E. Marbach: “Einleitung des Herausgebers”, 载于: E. Husserl: *Ph. B. Er.*